

证券代码：300443

证券简称：金雷风电

公告编号：2016-016

山东莱芜金雷风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年度报告全文。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异议声明：无。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次年报的董事会会议。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年度公司财务报告的审计意见为：标准无保留审计意见。

本报告期会计师事务所变更情况：无。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适用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普通股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适用 不适用

公司经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的普通股利润分配预案为：以 2015 年 12 月 31 日总股本 56,260,000 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5.20 元（含税），送红股 0 股（含税），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10 股。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适用 不适用

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金雷风电	股票代码	300443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周丽	刘芳	
办公地址	山东省莱芜市钢城区里辛镇张家岭村山东莱芜金雷风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山东省莱芜市钢城区里辛镇张家岭村山东莱芜金雷风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传真	0634-6494367	0634-6494367	
电话	0634-6494368	0634-6492889	
电子信箱	jinleizhouli@163.com	jlliufang@163.com	

二、报告期主要业务或产品简介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经营风电主轴及自由锻件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公司的主导产品是1.5MW~4MW级别的风力发电机主轴，公司主营业务未发生变更。

报告期内，风电行业走势持续回暖，公司根据市场情况快速反应，与国内外全球大的风机整机制造商直接合作，有效促进业务量的快速提升。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产品风电主轴的产量达到54,383.63吨，同比增长58.39%，销量达到50,740.36吨，同比增长52.94%。

报告期内，公司各项经营指标较上期有较大增长，期间实现主营业务收入60,701.24万元，同比增长48.20%；实现营业收入66,120.41万元，同比增长45.37%；利润总额为19,084.27万元，同比增长79.32%；归

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14,526.77万元，同比增长58.79%。

三、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1、近三年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因会计政策变更及会计差错更正等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单位：人民币元

	2015 年	2014 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2013 年
营业收入	661,204,133.66	454,830,711.70	45.37%	370,389,835.1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45,267,746.87	91,483,611.32	58.79%	52,465,956.7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39,416,456.46	91,392,709.92	52.55%	51,353,015.7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9,653,881.81	62,636,525.89	27.17%	-1,204,808.60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2.77	2.03	36.45%	1.17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2.77	2.03	36.45%	1.17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0.29%	24.39%	-4.10%	17.31%
	2015 年末	2014 年末	本年末比上年末增减	2013 年末
资产总额	1,029,886,751.93	622,455,787.10	65.46%	545,870,332.7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900,050,698.31	420,834,038.44	113.87%	329,350,427.12

2、分季度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人民币元

	第一季度	第二季度	第三季度	第四季度
营业收入	140,623,764.42	179,809,104.72	171,379,041.38	169,392,223.1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6,999,497.01	35,729,065.26	40,804,803.08	41,734,381.5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26,981,872.00	35,786,078.41	40,678,204.00	35,970,302.0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4,610,305.40	31,035,613.76	20,155,073.84	13,852,888.81

上述财务指标或其加总数是否与公司已披露季度报告、半年度报告相关财务指标存在重大差异

是 否

四、股本及股东情况

1、普通股股东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10,119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一个月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9,884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0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一个月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0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	质押或冻结情况		

				量	股份状态	数量
伊廷雷	境内自然人	45.62%	25,665,584	25,665,584		
天津达晨创世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6.07%	3,417,390	3,417,390		
天津达晨盛世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5.17%	2,911,110	2,911,110		
苏东桥	境内自然人	4.69%	2,636,875	2,636,875	质押	2,500,000
北京市龙柏翌明创业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2.81%	1,582,125	1,582,125		
刘银平	境内自然人	2.50%	1,406,333	1,406,333		
王全	境内自然人	1.87%	1,054,750	1,054,750		
苏州长江源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1.87%	1,054,750	1,054,750		
北京华晨成长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1.87%	1,054,750	1,054,750		
葛菁杰	境内自然人	1.00%	562,533	562,533	质押	320,00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伊廷雷、刘银平为本公司一致行动人，天津达晨创世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与天津达晨盛世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为同一实际控制人。					

2、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3、以方框图形式披露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



五、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1、报告期经营情况简介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主营业务收入60,701.24万元，较上年增长48.20%；实现营业收入66,120.41万元，

较上年增长45.37%；利润总额为19,084.27万元，较上年增长79.32%；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14,526.77万元，较上年增长58.79%。

报告期内，风电行业走势持续回暖，公司根据市场情况快速反应，与国内外全球大的风机整机制造商直接合作，有效促进业务量的快速提升，提高市场占有率。报告期内公司募投项目陆续达产，随着产能逐渐释放，及销售订单的增加，使得主要产品风电主轴的产量达到54,383.63吨，较上年增长58.39%，销量达到50,740.36吨，较上年增长52.94%。公司主要产品风电主轴的市场售价和成本因素紧随国内外市场形势，其产生的波动没有对公司的生产经营情况产生不利影响。

2、报告期内主营业务是否存在重大变化

是 否

3、占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或主营业务利润 10%以上的产品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产品名称	营业收入	营业利润	毛利率	营业收入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利润比上年同期增减	毛利率比上年同期增减
风电主轴	602,974,477.73	225,705,722.52	37.43%	55.00%	64.29%	2.12%

4、是否存在需要特别关注的经营季节性或周期性特征

是 否

5、报告期内营业收入、营业成本、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总额或者构成较前一报告期发生重大变化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收入66,120.41万元，营业成本43,479.17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总额为14,526.77万元，分别比上年增长45.37%，38.67%，58.79%，其大幅增长的原因主要是因为报告期内风电行业市场持续回暖，客户订单（尤其是国外客户）增加，并且随着募投项目的陆续投产，从而带动报告期公司的产销量增加。

6、面临暂停上市和终止上市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六、涉及财务报告的相关事项

1、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核算方法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核算方法发生变化的情况。

2、报告期内发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

3、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的情况。

4、董事会、监事会对会计师事务所本报告期“非标准审计报告”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山东莱芜金雷风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2016年2月23日